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宏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玖包（含包裝袋玖個，驗餘淨重共貳拾捌點參捌玖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3號」，更正為「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3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7行「00000000000號」，更正為「113年10月15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0號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示部分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聲請人未就是否符合累犯為主張或說明，是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陳宏曄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本院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及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審酌此素行紀錄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396號聲請簡  
12 易判決處刑書

13 犯 罪 事 實

14 一、陳宏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  
15 毒聲字第22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 
16 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 
17 度毒偵緝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陳宏曄於觀察、勒戒  
1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  
19 年9月18日17時許，在雲林縣虎尾鎮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第二  
2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 
21 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方於113年9月18日21時26  
22 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麗景汽車旅館203號房內，  
23 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，查獲陳宏曄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 
24 他命9包（毛重31.31公克，驗餘淨重28.3893公克）、第三  
25 級毒品愷他命2包（毛重3.43公克，驗後總淨重2.9912公  
26 克）及K盤1個（內含鐵片1張及愷他命殘渣），而查悉上  
27 情。

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宏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  
30 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  
31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採尿同意

01 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現場及扣案物  
02 品照片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  
0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86  
04 1號、0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07 二級毒品罪嫌，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08 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  
09 甲基安非他命9包，為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